

**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66 号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风光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营口风光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第 32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营口风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营口风光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第 32 号）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营口风光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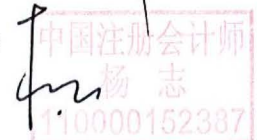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652.69	-4,387.26	1,411,277.16	5,911,533.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4,786.79	146,322.05	94,80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9,294.18	1,192,688.96	416,049.40	314,282.66
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030.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7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44	-221,856.21	-75,026.53	-20,64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0.27	-4,395,631.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96,582.30	-3,174,399.52	2,198,622.08	6,999,972.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6,242.42	-484,487.36	358,139.52	1,593,309.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0,339.88	-2,689,912.16	1,840,482.56	5,406,663.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8,985.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9,325.49	-2,689,912.16	1,840,482.56	5,406,663.18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三强律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莫大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1/04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6711043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3 月 1 日
月 年 日

2008 年 3 月 20 日
月 年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325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3 月 1 日
月 年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月 年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月 年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